

婚姻大事必须谨慎 切莫落入诈骗陷阱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

警事提醒

婚姻是大事。在农村,个别男子因种种原因遭遇娶妻难,不得不四处托人介绍。不法分子看到有机可乘,便打起歪主意,借婚姻之名实施诈骗,给受害人造成经济和精神上的双重伤害。3月24日,鄢陵县公安局成功侦破系列婚姻诈骗案件,对4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。

刚认识一周就要见面礼

3月23日16时许,鄢陵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线员接到一个报警电话。电话中,鄢陵县望田镇某村村民欧阳某说因见面礼与他人发生纠纷。接到报警后,接线员立即将出警指令下达至鄢陵县公安局望田派出所。该所民警党忠旗、梁聪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。

报警人欧阳某告诉民警,经“红娘”袁某介绍,其儿子和一名自称是王某的女人相亲。袁某家住鄢陵县望田镇袁家村,自称是王某的表哥。欧阳某的儿子和王某认识后见了几次面,交往还算顺利。

令欧阳某没想到的是,过了一周,“红娘”袁某和王某一起到欧阳

某家要见面礼17000元。欧阳某眼看儿子年龄大了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媳妇,盼儿成婚心切,便通过微信转账给袁某17000元。

第二天,欧阳某感觉事情不对劲,就与袁某联系,要袁某带王某到家中商量事情。第三天,袁某和王某如约而至,同到的还有一男一女。他们自称是王某的哥哥、嫂子。其间,欧阳某说要把之前给的见面礼收回,双方产生纠纷。见商量不通,欧阳某拨打110报了警。

民警核实身份从中发现了问题

在欧阳某的家里,民警党忠旗、梁聪听完讲述,对在场人员的身份予以核实。但是,王某拒不提供身份证,且神色慌张。自称是王某哥哥、嫂子的两个人神情冷漠,看起来和王某并不熟悉。党忠旗、梁聪看出其中有问题,遂将他们带到派出所。

在望田派出所,民警通过有关系系统核实了双方的身份。经查,王某其实叫孙某,已有两段婚史。自称是王某哥哥、嫂子的两个人是鄢陵县陶城镇的一对夫妇,和其没有任何亲戚关系。此时,“红娘”袁某仍百般抵赖。民警深入调查,发现鄢陵县张桥镇、马栏镇均发生“红

娘”袁某伙同他人借婚姻之名实施诈骗的案件。

在大量的事实和证据面前,袁某、孙某等4人如实供述了多次诈骗的犯罪行为。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鄢陵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对新认识的人要留个心眼儿

婚恋诈骗是近年来发生较多的一种诈骗犯罪。不法分子诈骗成功,主要利用了未婚大龄男子急于结婚成家的心理。在犯罪过程中,不法分子以结婚为幌子向受害人索要见面礼、介绍费、彩礼等,最终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。

加强防范是预防被骗的有效手段。对于刚接触、不太了解的人,市民要留个心眼儿。对于陌生人介绍的相亲对象,市民要注意了解其真实身份、家世背景、人际关系,切莫因娶妻心切而轻信“媒妁之言”,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在平时的交往过程中,市民不要被爱情蒙蔽双眼,不要急着谈婚论嫁,更不要急着付彩礼,最好知根知底后再深入交往。结婚登记前,市民最好不要与对方有经济往来。意识到被骗后,市民应“第一时间”报警,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发现火情应当立即报警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)发现火情,你会怎么办?现实生活中,有些人由于种种原因不及时报警,结果导致小火变成大火,造成更大的损失。昨日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起案例,提醒市民发现火情一定要及时报警。

这起火灾发生在北京市朝阳区。3月30日7时8分,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组织力量施救。8时11分,明火被扑灭。此次火灾过火面积为100余平方米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消防员事后调查发现,此次火灾发生的原因是电子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电线短路,引燃周边可燃物。自当日6时50分前起火到报警,间隔超过18分钟。其间,仓库库管人员自行灭火却没有报警,导致错过了火灾扑救的最佳时机。最终,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当地公安机关,依法将3名责任人拘留,对相关个人和单位罚款15万元。

这起火灾之所以造成严重的后果,根本原因是报警晚。据消防员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44条规定,任何人发现火情后都应当立即报警,任何单位、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,严禁谎报火警。

发现火情及时报警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。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市民,遇到火情时一定要保持冷静,把握好报警时机。如果火势不大,市民可以自行扑救。如果灭不了火,市民应该立即拨打119报警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警惕假借“疾控中心”之名的骗局

4月6日至4月12日市区110警情

4月6日至4月12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863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与上周相比基本持平,高发社区为半截河社区、邓庄社区、寿昌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疫情面前,不法分子对冒充“公检法”诈骗手段进行升级,假借“疾控中心”之名行骗。此类犯罪中,不法分子自称“疾控中心”工作人员,以受害人涉嫌违法贩卖医疗物资为由,一步步实施诈骗。

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,市民接到自称“疾控中心”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,被告知存在违法行为时,务必提高警惕,保护好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个人信息。市民如果听到“我帮你把电话转接到公安机关”“你可以拨打114核实一下我的电话号码”“这个案件是保密的,绝不能跟任何人提起”“把全部财产转移到公安机关安全账户”“你登录一个网站就能看到自己的通缉令”之类的话,基本可以确定对方是诈骗分子,请立即挂断电话。市民如果发现被骗,一定要“第一时间”拨打110报警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2020年是许昌市公安局确定的“反诈宣传年”。连日来,魏都公安分局民警持续开展反诈宣传月活动。民警走上街头,走进门店,采取发放宣传彩页、剖析诈骗手段等形式,宣传防诈骗知识。

曹秀军 摄



被执行人上门送执行款 坐在轮椅上的他笑了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同善 海刚

“在他脸上好久没有看到笑容了,非常感谢法院的同志!”日前,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和被执行人赵某一起来到建安区将官池镇,将40.2万元执行款送到因脊椎损伤导致截瘫的申请人卢某手中。随后,赵某与卢某握手言和,卢某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。卢某的妻子激动不已,兴奋地向法官道谢。

卢某现年52岁,2017年年初给赵某的自建房屋(4层)垒墙时,不慎从3楼电梯井的空架子上摔下,全身多处骨折,因脊髓损伤而截瘫。经许昌市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,卢某的伤残等级为一级。因事故双方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,卢某诉至建安区人民法院,要求房主赵某、雇主李某赔偿各项损失100余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赵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2018年6月,许昌市

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,改判赵某、李某赔偿卢某各项损失55万余元。

然而,判决生效后,卢某未得到赔偿款。无奈,他于2018年8月向建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受理此案后,执行法官及时调查走访。经了解,卢某本是家里的主要劳力,由于这场事故,截瘫后只能在家。如今,卢某手头拮据,急需治疗费用。为保障和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帮助卢某走出困境,执行法官迅速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,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、银行存款、经营情况启动全面调查,依法对被执行人赵某名下的两处房产予以查封。

经执行法官释法明理,被执行

人赵某最终与卢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于2019年1月付给卢某15万元。今年4月初,赵某将剩余的40.2万元执行款结清。

执行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如果不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可能面临以下6个风险:1. 支付迟延履行费用;2. 财产被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等强制措施;3. 被拘留或被罚款;4. 被信用惩戒;5. 被限制高消费;6. 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平安聚

PingAnJuJiao

执行

